

浙江科技学院文件

浙科院教〔2021〕36号

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（修订）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各部门、教辅及直属机构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科技学院

2021年10月19日

浙江科技学院

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（修订）

教学督导与评价是高等学校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，构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巩固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价的作用，规范我校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教学督导组的组织形式与选聘

第一条 校教学督导组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，对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。其任务是对校、院（部）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审议和指导，及时反馈教学工作信息，为学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咨询。

第二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，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负责人兼任，并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任期4年。

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1-2名，秘书1名，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小组，在组长的组织下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任职条件

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学工作。

2. 关心学校发展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
3.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较高，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影响力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4. 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独立工作能力强。

5. 身体健康、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。

第五条 可根据需要选聘退休时间不长、身体健康且有督导经验的退休教师担任专职督导员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校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

1.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，学习教育教学改革的政策法规和教学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参加有关教学工作的会议，及时了解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和学校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。

2. 参与学校办学特色、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分析和评估。对学校的师德师风、教风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

和监督。

3. 对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。

4. 对教师的教学活动、教学比赛给予指导和建议，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5. 对全校课堂教学，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、新开课程、全校公共选修课及教学效果评价有争议的课程等，进行随机或针对性听课，加强对教材、教案、课件、视频等教学资料的意识形态以及课程思政落实情况的检查。在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，认真填写听课表或重要情况报告，汇总相关文档材料并存档。

6. 对教学主要环节，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践教学、生产实习与毕业（论文）设计、各种考试等，进行巡视、专项检查和评价，加强期初、期中、期末课堂教学巡查以及期末考试及补考的巡查，加强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和答辩巡查。

7. 对二级学院（部）和教学管理部门落实有关教学问题反馈信息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8. 对师生各类教学评奖、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，从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方面提供建议性评价。

9. 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沟通信息反馈渠道，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
10. 每学年确定工作重点，制定学期工作计划。撰写调研报

告和督导信息，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听 20 节课，每周巡查半天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，并通报教学管理部门和质量监控部门。

第八条 将与我校合作办学的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、两年制专升本培养专业、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专业等纳入教学督导范围。校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到上述专业现场听课 1 次，巡查半天，并进行试卷抽测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等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遵循教育督导规律，恪尽职守、敢于督导、精于督导。适当安排督导频次，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安排。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，恪守职业操守，做到依法督导、文明督导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的待遇

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给予教学督导津贴，每年按 10 个月，由学校按月发放，并给与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，具体金额和教学工作量在每次聘任时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津贴原则上参照学校标准自行制定和发放。兼任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督导组成员不重复计算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校督导组的工作要给予支持、配合，重视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结果应用，杜绝只督不导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参照本规定，制定出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办法，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，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。院级教学督导组在校教学督导组的指导下，开展本部门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浙江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科院办〔2006〕1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